附件2

安全、文明养犬告知书

尊敬的养犬户：

养犬行为是个人素质和社会责任的综合体现，争做文明养犬人，创建安全、和谐美好家园，是每个养犬人的责任和义务。近年来，我镇辖区范围内饲养犬只的家庭较多，普遍存在放养、散养现象。目前犬只伤人、伤物、扰民事件时有发生，导致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场镇、道路狗粪随处可见，严重影响广大群众的人居环境。为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秩序和镇容镇貌，有效控制和消除狂犬病的发生与传播，根据《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镇实际，请您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具备养犬条件的家庭禁止养犬，严禁饲养烈性犬只。

二、养犬户必须定期主动向镇农业服务中心申请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

1. 养犬户应及时到指定机构办理《养犬登记证》。

四、养犬户应将犬只圈养、拴养在自家房屋或院坝范围内，不得放养、散养。

五、禁止把您的犬只带入办公楼、学校、医院、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娱乐场所、候车(机、船)室、餐饮场所、商城、宾馆等场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

六、早、晚外出遛犬时，应栓好犬绳（长度不宜超过2米）、带好垃圾袋由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不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犬只在户外排泄粪便的，携犬人应当及时予以清除。

七、犬只不慎咬伤他人时，养犬人要主动对伤者实施救治，必须让伤者到指定医疗机构注射狂犬疫苗，并垫付相关费用。犬只损坏他人财物时，养犬人要积极承担赔偿责任。

八、饲养犬只注意不要犬吠扰民。当您的犬只大声喊叫时，应训导、制止或给您的犬只带上防叫嘴套,防止因饲养犬只引起的邻里矛盾。

九、无人看管的放养犬只如对他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或损害时被受威胁或被伤害方打死或打伤的，养犬方不得要求赔偿。

十、为防止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及传播，被犬只咬伤或咬死的动物不得食用，必须将其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现有流涎、狂躁等疑是狂犬病症状的犬只，应立即向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报告，村（居）民委员会联系相关部门立即处置。

 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7日